

个人养老金领取情形调整9月1日起实施

新增可以领取个人养老金3种情形

□ 据新华社报道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5 部门 19 日对外发布《关于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丰富个人养老金领取情形，明确具体操作办法，自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于 2022 年 11 月在全国部分城市先行实施，2024 年底推广至全国。此次通知对个人养老金领取的相关政策作了适当调整和改进，就是要满足广大参与者对领取个人养老金的多样化需求，增强个人养老金制度的灵活性。

新增领取情形

在原有政策规定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

动力、出国（境）定居等条件的基础上，通知新增可以领取个人养老金的 3 种情形。

一是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二是申请之日前 2 年内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达到 12 个月。三是正在领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其中，第一种情形意味着，对患重特大疾病的个人及其家庭来说，在急需用钱治病时可提前动用储备的个人养老金账户余额资金，解燃眉之急。

“这使得传统意义上只能应对老年收入风险的养老金制度，可以进一步发挥缓解参保

人及其家庭疾病费用负担的功能，成为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重要补充。”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鲁全说，从这个意义上看，此次个人养老金领取情形的调整，是积极探索社会保障项目协同、功能丰富的创新之举。

申请渠道更加多样

在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申请领取的基础上，通知增加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 12333APP 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参加人当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 类申请渠道。

鲁全认为，这一改革举措可方便群众通过多个渠道申领个人养老金，提高服务便利化

程度，有利于提高参保群众的满意度。

不同于国家法定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养老金作为一种补充养老金制度，参加人领取个人养老金提出申请由社保经办机构核实，对核实通过的，由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将资金划转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对此，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金维刚分析：“个人养老金由个人依法自愿参加并缴费，实行完全积累，并通过市场化投资努力实现保值增值，作为个人为自己未来退休或年老后提前进行养老金融储备。国家对个人养老金实施税收递延的优惠政策，即在向个人养老金账户缴存资金和投资过程中获得的投资收益暂不缴纳个

人所得税，在最终领取个人养老金时按国家规定的个人所得税最低一档税率缴税。”

不少百姓关心，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后，还可以继续缴存资金吗？

根据通知，除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外，参加人达到其他条件领取个人养老金的，可以根据经济条件等情况，继续向本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增加养老积累。这时，信息平台会将个人养老金账户重新变更为缴存状态。

据了解，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按要求完成与信息平台的对接，做好领取个人养老金的管理工作，加强与医保、民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可获取的跨业务、跨层级数据，优化经办系统功能，为参加人领取个人养老金提供便捷服务。

市场监管总局开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是否擅自更换计量标准等行为

□ 本报综合报道

记者昨天了解到，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开展 2025 年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定于 8 月至 11 月，对市场监管总局依法授权或进行能力确认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通知》要求，现场检查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 20%。检查内容包括制度建设、能力建设、行为规范、数据证书四个方面，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擅自更换、封存、停用、注销、破坏计量标准行为，出具虚假、不实证书或者报告行为，以及未建计量标准、

违反计量技术规范、指派不满足工作要求的人员，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开展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等任务的行为。

《通知》明确，监督检查结果将向社会公开，对于涉企监督检查结果，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24年度“中国十大环境司法案例”发布

□ 本报综合报道

近日，由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主办，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华侨大学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生态文明研究院、“中国环境司法发展研究”课题组承办的 2024 年度“中国十大环境司法案例”揭幕会在漳州市举行。

据了解，这十大案例是从全国各地法院、检察院及实务专家推荐的近 200 件具有代表

性的环境司法案例中评出的，涵盖污染环境、生态破坏、噪声补偿合同纠纷、行政公益诉讼等多个领域，集中体现了环境司法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民生权益、推动绿色发展中的创新实践与制度成果。

水利部：4省市启动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

□ 本报综合报道

据“中国水利”微信公众号消息，预报显示，8 月 19 日至 22 日，华北东部及辽宁、云南等地将有强降雨过程，其中河北中部和东北部、北京东部南部、天津大部、辽宁东南部、云南中部北部等地部分地区将有大暴雨。受其影响，京津冀地区大清河、永定河中

游、北三河及滦河中下游，辽宁省辽河、浑河、太子河，云南省元江、北盘江、金沙江等河流将出现明显涨水过程。

依据《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水利部于 8 月 19 日 14 时针对天津、河北、辽宁、云南 4 省（直辖市）启动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维持针对北京市的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并派

出工作组赴天津、河北暴雨洪水防御一线协助指导，要求地方水利部门和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密切监视流域雨情水情汛情，加强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调度流域防洪工程体系，落实水库及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措施，突出抓好山洪灾害和中小河流洪水防御，协同做好城市内涝防范，及时提请地方转移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簪花如潮涌 古村焕新生

蟳埔村位于福建泉州湾晋江入海口，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起点之一，已有千年历史。蟳埔女簪发戴花的古老民俗被称为“簪花围”。“簪花围”由花围与发簪组成，骨制的发簪和用玉兰、山茶、菊花等鲜花制作的花围，随四季时令与个人喜好，成为蟳埔女生活中

不可或缺的元素。2008 年，以“簪花围”为代表的蟳埔女习俗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遗名录。目前，蟳埔村有近 300 家旅拍店铺，游客日均约 2 万人次，“簪花围”吹起的文旅热潮东风让古老渔村焕发新生。图为日前，蟳埔村一名蟳埔女在剥海蛎壳。

新华社 图/文

